

项目名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

招标编号：N5100012022003253

合同编号：51000022210200020311

包号：3

合  
同  
文  
件



采购人（甲方）：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成都大山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29日



# 采 购 合 同

签订地点: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羊马校区

采购人(甲方):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 成都大山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3253第3包)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电工培训考核装置	ZDP-W200A型	20	套	31975	639500
PLC 主站系统	PW25P4S15A	2	套	24000	48000
X62W 铣床智能实训考核挂板	PW2404X1	5	件	4000	20000
C6140 车床智能实训考核挂板	PW2404C1	5	件	4000	20000
T68 镗床智能实训考核挂板	PW240T1	5	件	4000	20000

M7130 磨床 智能实训考核 挂板	PW240M1	5	件	4000	20000
交换机	S1248	1	台	2000	2000
合计:			RMB 小写	769500.00 元	
			RMB 大写	柒拾陆万玖 仟伍佰元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即 RMB ¥ 7695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人员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60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0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10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2日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5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更换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3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且试用期满后10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验收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换货，若仍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可以要求退货并终止合同，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乙方应交给甲方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0计算款额¥76950.00元，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直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退还

50%至乙方的账户。50%转为质保金，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退还。

3、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的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60的价款：¥4617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壹仟柒佰元整。

4、项目实施完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及操作保养培训，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10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办理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40款项：¥3078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柒仟捌佰元整。乙方如果出现合同违约的，乙方应在申请尾款前按照违约责任支付相应违约金。

5、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6、若因财政资金未及时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不能及时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可以延期支付，在财政资金下达后及时支付所有应付款项。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六、售后服务

1、提供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整方案，要求至少完成5天对老师的培训，包含设备介绍、实验操作、设备维护等内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三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2小时提出解决方案，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逾期未到场处理，则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他人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联系人：余海宏 电话：13308239618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5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客观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1/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

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千分之1/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的违约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特别约定：如在质疑期内乙方被质疑、投诉，导致中标无效，则本合同自始无效，双方在十日内将所有费用退还。

-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3、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成都大山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四川省成都崇州市羊马镇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 27 号 1 栋 3

永和大道 366 号

单元 18 楼 1415 号

开户银行：工行崇州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账号：4402225009100189869

账号：51001406137051516300

纳税人名称：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名称：成都大山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1251000045071705XH 税务登记证号：9151010558498085776

电 话：028-68611955

电 话：

传 真：028- 68611900

传 真：

签约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签约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